

商河县民政局文件

商河县民政局行业协会信用体系监管办法

促进商河县行业协会有序发展，明确政府信用体系监管责任，落实各项监管制度，规范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现制定以下监管办法：

一、加强思想引导。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示范作用。厘清行政机关与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构建政府综合监管和协会商会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促进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健全专业化、协同化、社会化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政府综合监管体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

二、引导协会自治。健全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协会商会负责人即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产生、变更，分别依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民发〔2015〕166号）和各地方民政部门出台的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建立协会商会主要负责人工作报告制度，按年度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常务理事

会)报告工作,接受内部质询和监督;探索在协会商会中选择适合的企业家担任理事长(会长),探索实行理事长(会长)轮值制,推行秘书长聘任制;协会商会应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调解制度。内部矛盾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三、加强服务及业务监管。协会商会应当建立服务承诺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各相关部门按职能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协会商会进行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对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协会商会设立进行登记审查,并在协会商会存续期间,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对获法律授权或按规定承接国家有关职业资格资质认定、认证、评比、达标、表彰等职能的行业协会及其从业人员,严禁违规收取费用、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行业协会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职业资格认定、认证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协会商会之间应公平竞争,不得恶意诋毁、虚假宣传,或以代行政府职能等名义排挤竞争者。协会商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四、加强纳税和收费监管。协会商会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严格执行现行税收征免税政策,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和减免税手续。税务部门对协会商会涉税行为进行征收管理和稽查;协会商会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向会员收取会费并开具会费收据。协会商

会向会员提供相关服务，应遵循自愿原则收取合理费用，收费标准按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或经国务院职业资格审批机构批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审批规定，行业协会依法组织实施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以及实施鉴证类资格认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协会商会不得从事下列违法收费行为：强制入会并以此为目的收取会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费用（会费除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实行协会商会年检制度。协会商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接受年度检查。探索建立协会商会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要建立协会商会抽查监督制度。

本办法适用于与行政机关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商河县民政局

2021 年 10 月 31 日
